

<<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0717

10位ISBN编号：7510200717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谢佑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07出版)

作者：谢佑平 编

页数：2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

### 前言

《检察实务专家指导丛书》是一套将上海市检察院、分院、基层院在司法实践方面的优势与复旦大学法学院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的优势相结合，追求实践为理论提供实证研究对象、理论为实践释疑解惑，实现两者良性互动的丛书。

本书通过汇集全国特别是上海检察实务中遇到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结合案例，由法学理论专家和检察实务专家以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逐个分析解答，论述客观，依据充分，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以厘清认识中的误区，排解实务人员的困惑，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丛书内容翔实，既包括实体法、程序法专辑，也包括各项检察业务专辑。

丛书的作者既有在法学理论领域有较高理论水平的著名专家学者，又有在检察实务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的检察业务专家或专门人才。

丛书坚持开创性、理论性和操作性的有机统一，以生动的案例和理性的思辨，力求走出一条检察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用科学理论指导检察实践，推进检察机关规范执法的探索之路。

该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突出针对性。

丛书针对司法实践中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列举“主案例”，提炼重点，蒸馏疑点，分析难点。

## <<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

### 内容概要

《检察实务专家指导丛书》是一套将上海市检察院、分院、基层院在司法实践方面的优势与复旦大学法学院在法学理论研究方面的优势相结合，追求实践为理论提供实证研究对象、理论为实践释疑解惑，实现两者良性互动的丛书。

《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通过汇集全国特别是上海检察实务中遇到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结合案例，由法学理论专家和检察实务专家以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对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逐个分析解答，论述客观，依据充分，旨在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以厘清认识中的误区，排解实务人员的困惑，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 &lt;&lt;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gt;&gt;

## 书籍目录

《检察实务专家指导丛书》总序序言一、管辖与回避1.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如何确定[主案例]金某等盗窃案[辅助案例]1.吴某盗窃案2.王某盗窃案2.检察机关应否批准公安机关超越管辖范围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主案例]王某故意伤害案[辅助案例]1.王某非法拘禁案2.吴某等非法集资诈骗案3.职能管辖交叉时能否按照主罪进行管辖[主案例]仇某受贿案[辅助案例]1.李某职务侵占案2.赵某职务侵占、强奸案4.手机短信诈骗犯罪案件的管辖如何确定[主案例]施某等诈骗案[辅助案例]1.张某等诈骗案2.李某诈骗案5.人民检察院处理本院检察长为被害人的案件应否整体回避[主案例]吕某故意杀人案[辅助案例]1.倪某受贿案2.陈某等妨害公务案二、强制措施6.在非自行侦查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对到案的嫌疑人能否改变原强制措施[主案例]倪某容留卖淫案[辅助案例]1.汤某盗窃案2.何某某故意杀人案7.违反取保候审法定义务能否作为适用逮捕的实质条件[主案例]韩某合同诈骗案[辅助案例]1.王某故意杀人案2.梁某合同诈骗案8.服刑期间发现漏罪应否采取逮捕措施[主案例]王某受贿、滥用职权案[辅助案例]1.欧某盗窃案2.桑某某故意杀人案9.羁押期间能否计入侦查羁押期限并折抵刑期[主案例]庞某故意伤害案[辅助案例]1.肖某非法经营案2.杨某等盗窃案10.释放被逮捕的嫌疑人应在释放前通知作出原决定的机关[主案例]乔某容留他人吸毒案[辅助案例]1.邓某、陈某故意杀人案2.程某故意杀人案11.公安机关对嫌疑人刑事拘留期限如何计算[主案例]姚某爆炸案[辅助案例]1.李某强奸、杀人案2.熊某某盗窃案12.变逮捕为取保候审后发现不当而再逮捕的,手续应否重新办理[主案例]孙某拒不执行判决案[辅助案例]1.曾某盗窃案2.韩某故意杀人案13.送达时间的起讫点与诉讼期间如何计算[主案例]建某聚众打砸抢案[辅助案例]1.严某某诈骗案2.李某某贪污案三、侦查与证据14.初查的性质及初查措施[主案例]黄某故意杀人案[辅助案例]1.刘某等非法持有枪支案2.蔡某受贿案15.初查中获取的材料如何使用[主案例]梁某受贿案[辅助案例]王某爆炸案16.立案条件应当如何把握[主案例]李某交通肇事案[辅助案例]张某故意伤害案17.如何保证立案监督的效果[主案例]陈某故意伤害案[辅助案例]1.刘某玩忽职守案2.侯某强奸案18.检察机关如何对自侦案件进行立案监督[主案例]魏某贪污案[辅助案例]1.周某挪用公款案2.张某等徇私枉法案19.对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如何才能更为有效[主案例]陈某盗窃案[辅助案例]1.宋某故意伤害案2.刘某、赵某抢劫案20.骨龄鉴定结果能否用来认定未成年人的年龄[主案例]王某盗窃案[辅助案例]1.肖某盗窃案2.张某贩卖毒品案21.侦查实验结果能否作为计算盗窃金额的依据[主案例]张某盗窃案[辅助案例]1.李某诬告陷害案2.孙某、郑某刑讯逼供案22.司法精神病鉴定的条件与规范[主案例]林某故意杀人案[辅助案例]1.秦某故意伤害案2.赵某故意杀人案23.秘密侦查手段如何规范使用[主案例]王某等走私案[辅助案例]1.李某非法经营案2.王某运输毒品案24.网络犯罪侦查中如何取证和采证[主案例]李某贪污案[辅助案例]1.王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2.张某盗窃案25.辨认结论是否具有证据效力[主案例]于某故意杀人案[辅助案例]1.陈某盗窃案2.杜某故意杀人案26.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如何才能取得成效[主案例]吴某等非法经营案[辅助案例]1.李某等受贿案2.杨某受贿案四、审查起诉与公诉27.如何处理上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的级别管辖分歧[主案例]张某合同诈骗案[辅助案例]1.李某故意伤害案2.刘某抢劫案28.犯罪嫌疑人家属不服不起诉决定可否提出申诉[主案例]李某受贿案[辅助案例]1.何某贪污案2.李某贪污案29.法院是否有权变更公诉机关的起诉内容[主案例]李某故意伤害案[辅助案例]1.王某等故意伤害案2.赵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30.撤回起诉与不起诉在效力上是否能够等同[主案例]杨某强奸案[辅助案例]1.胥某盗窃、抢劫案2.马某盗窃案五、审判与执行监督31.法庭审理中撤回起诉有无次数和期限的限制[主案例]蔡某合同诈骗案[辅助案例]1.余某盗窃案2.陆某受贿案32.被告人在庭审中推翻的以前的口供是否可用[主案例]唐某、朱某抢劫案[辅助案例]1.陈某等职务侵占及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2.赵某故意伤害案33.法定代理人有无延期审理申请权[主案例]胡某盗窃案[辅助案例]1.丁某绑架案2.朱某强奸案3.陈某故意伤害案34.刑民交错案件能否适用刑事优先原则[主案例]陈某某贷款诈骗案[辅助案例]1.娄某诈骗案2.杨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35.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需要遵守哪些特殊原则[主案例]陈某抢劫案[辅助案例]1.金某故意伤害案2.张某故意伤害、强奸案36.检察机关应否介入死刑复核程序[主案例]刘某保险诈骗、故意杀人案[辅助案例]1.周某贩卖毒品案2.孙某抢劫案37.服刑即将期满前的余罪如何处理[主案例]张某抢劫、非法拘禁案[辅助案例]1.宋某贩卖毒品、故意伤害案2.孙某贩卖毒品案38.减刑后发现原判决计算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有误可否抗诉[主案例]钱某抢劫案[辅助案例]1.方某抢劫案2.李某盗窃案3.刘某盗窃案39.对人户分离和外来人员监外服刑的如何执行监督[主案例]顾某盗窃案[辅助案例]1.张某抢劫、盗窃

<<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

案2.某油漆厂合同诈骗案3.蒋某贪污、票据诈骗案40.存疑案件应否给予国家赔偿[主案例]杜某故意杀人案[辅助案例]1.居某挪用资金案2.唐某盗窃案后记

## <<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

### 章节摘录

1.立案监督甲的特殊难题监督的目的是正确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所以监督的本质要求监督者要比被监督者在监督事项上更有发言权、更有权威性。

然而立案监督中的检察机关在事实和法律两方面都很难有监督者的优越感。

从事实方面来讲，立案决定建立在初查证据的基础上，而《人民检察院行使诉讼规则》将初查的手段限制在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材料等不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之内，公安机关也借鉴性地适用了初查的做法。

这是将权利保障凸显、立案程序独立后的结果。

然而，实际情况是：人权保障功能远未实现，却同时限制了初查必需的手段；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在犯罪日益智能化、复杂化的今天，初查手段已显不足。

许多时候公安机关在立案问题上摇摆不定，原因在于连他自己也缺乏足够的手段以提供判断所需的充分证据。

在这种情况下，监督机关的介入又能有何作为呢？

从法律规范角度来讲，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3条和第86条分别规定“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和“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为立案标准。

为了弥补模糊不定的缺陷，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公安部又制定了许多具体的标准。

但是总的来看，我国的立案标准规范性文件体现出分散无序、冲突矛盾、覆盖面不全的特征。

也就是说我国的立案标准法律制度本身就有问题，检察机关面对当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也无能为力。

所以，赋予检察机关立案监督调查权只能对初查证据材料充分的案件起到有限的作用。

2.立案监督调查与初查的区别从本质上讲，在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中初查是公安机关的权限，检察机关不能越俎代庖，这是“分工负责”的刑事诉讼原则的必然要求。

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调查与初查相比有以下不同：第一，前者是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权的一种手段和方式，是监督权的构成部分；而初查是侦查的最初阶段，是被监督的对象。

## 后记

本书由谢佑平教授负责拟订编写提纲和统一修改定稿。

由副主编负责收集案例并到有关检察机关进行调研。

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的宝贵支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和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也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真诚希望读者对书中不当之处不吝指正。

编者二00九年三月

<<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

编辑推荐

《检察实务中的刑事程序问题解析》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